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，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，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，聲望卓著，具引導學術思潮，樹立學術典範，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：

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 二、曾獲得本部學術獎。

 三、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。

第六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，應開設跨校性選修課程、辦理全國巡迴講座，並宣揚研究及教學成果，以提昇國內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風氣；每年辦理成果、場次及具體貢獻等應彙整報部。

 學校應協助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成果專區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利用。

第七條 國家講座除由推薦學校配合提供該講座主持人所需之資源外，本部每年獎助新臺幣二百萬元，按年度撥給；其獎助金額分配如下：

 一、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。

 二、教學研究經費：扣除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後金額，

 包括延聘助理、業務費、旅運費等。

 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(構)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。